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84號

原告 劉宥廷

被告 黃啟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(114年度金簡字第15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昇方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